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昊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常州市昊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JC-20210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主要是针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档案约 3.5 万件（约 60 万页）进行预判、筛选及整理，按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档案目录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含“永乐”文档一体化通用软件光盘和软件狗 4 套），包括排序编页校对、扫描优化、著录、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数据备份、装盒排架等工作，确保扫描图像与目录数据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档案系统，实现快速无误检索。

3、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内。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 2 个月内止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00）。

(2)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款是根据合同单价，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为人民币陆角肆分/页（¥0.64/页），该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相关服务等全部在内的固定综合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整体项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2) 乙方应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服务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一般故障能 0.5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最迟在 2.5 小时内排除错误，1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纠纷处理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程子奇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